

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審視標準」

5.2.7_1 建議修正對照表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5.2.7 1</u> <u>信用風險壓力測試</u> <u>[內容]</u> <u>保險業應定期(至少每年一次)執行壓力測試，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及公司經營目標之影響，並視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</u> <u>[基本事項]</u> <u>依公司重要信用風險來源，定期(至少每年一次)執行壓力測試。</u> <u>[佐證資料]</u> <u>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的相關文件或檔案。</u>	(NA)	配合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條文 5.2.7 之修訂，於審視標準中載明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之基本事項以及佐證資料，以利公司參酌憑辦。